

#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### （王典洪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参加了 7 次董事会，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。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独立意见内容	意见类型
2018年6月20日	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年6月29日	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	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年7月20日	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	关于对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年8月21日	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	
2018年10	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拟委托课题《高性能伺服电机关键技术	同意

月 25 日		与优化设计》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
		关于公司拟委托课题《高性能伺服电机关键技术 与优化设计》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 年 11 月 20 日	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五次临时会议	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 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现场调查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现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加强了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和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任期内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的发展战略。利用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任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任期内，本人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专业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。

### 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同时通过多种方式、多种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

### 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 2018 年任期内述职报告，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本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2019 年，本人将继续客观、独立、公

正、公平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\_\_\_\_\_

王典洪

2019年3月27日